附件2

2025年九江市职业学校教师招聘报考指南

一、考试安排

（一）网上报名：7月30日9：00至8月5日17：00；

（二）网上缴费：7月30日9：00至8月6日17：00；

（三）打印准考证：8月7日9：00至8月10日9：00；

（四）笔试： 8月10日

 8:30-10:00 职业能力倾向测验

 10:00-12:00 综合应用能力

公布笔试成绩：8月中旬

二、专业和学历要求

（一）招聘岗位条件中的学科专业参照《学科专业目录汇编》（见公告附件5）设置，专业名称后括号中的数字为学科专业代码。报考人员所学专业名称和代码必须与招聘岗位要求一致，请特别注意区分学术硕士和专业硕士代码。

若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学科专业目录汇编》的，可以选择招聘岗位中的相近专业报考，其所学专业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相同，且主要必修课程基本一致。报考人员可在报名前向招聘单位咨询，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招生简章、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毕业院校的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盖章）、毕业院校专业设置的说明等材料，由招聘单位在资格审查阶段按有关规定进行专业认定。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如招聘岗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的，报名人员须符合具体培养方向方可报名。如研究生学科专业目录中的“(120202)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假设招聘岗位条件为“企业管理（财务管理）”，那么专业中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方向的均不可报名。除专业目录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在毕业证上的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名专业的依据。

（二）国（境）外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其专业以认证书为准。

（三）技师学院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视同大学本科学历报考。此类考生可报考对应学历层次专业不限的岗位；也可根据《全省技工院校高级工专业与高职专业对照目录》和《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新旧专业对照表》，报考对应高职专业的岗位。

（四）往届毕业生中新旧专业名称不一致的，可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高等职业教育本科新旧专业对照表》，按照对应的新专业名称进行报考。

三、关于限高校应届毕业生报考岗位的要求

（一）限高校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报考人员须为通过全国统一的高考、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或研究生入学考试，在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就读，且就读期间人事关系（个人人事档案、工资关系）和组织关系转入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于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学历学位的2025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应届博士毕业生可放宽到2025年12月31日,特殊学制的按教育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对未在规定时限内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者，取消其聘用资格。

（二）除2025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外，根据《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届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通知》（赣教高字[2024]57号）规定，报考我省各级各类事业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其毕业证书落款年度2年内（含毕业当年度）未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工作岗位的，均可按应届高校毕业生报考。

（三）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未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工作岗位的，可以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

（四）2024年9月1日至报名截止日期间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并已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和在国家规定的2年择业期内未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工作岗位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

（五）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函授、自学考试、网络教育、夜大、电大、成人教育等）毕业生的考生身份均为非应届毕业生。

四、关于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问题

**（一）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报考人员须使用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2025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应以其即将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应以其毕业时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

**（二）非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报考人员可使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的，需提供符合招聘岗位对应层次专业所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五、关于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报考问题

**（一）国内高校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报考问题**

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的非2025年应届毕业生不得报考；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2025年应届毕业的专升本人员、第二学士学位人员、研究生也不能以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二）尚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在读人员报考问题**

国（境）外学历学位的在读人员既不能以其尚未取得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也不能以其已取得的其他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在报名截止日前尚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均视为在读人员。

六、关于岗位条件中的年龄要求

具体招聘岗位年龄见岗位条件要求。岗位要求年龄为35周岁以下的，报考人员须为1989年7月28日后出生，其他年龄要求，以此类推。

七、涉及工作经历及其他期限的计算

岗位表中要求工作经历或其他期限的，计算时间截至2025年6月30日。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经历，不论是否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均不视为工作经历。

除本公告已明确或另有规定的以外，各项资格条件的计算截止时间均为2025年8月5日。

1. 关于教师资格证的有关要求

已取得相应层次和学科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须提供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在2025年8月31日前能取得相应层次和学科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在资格审查时由个人书写承诺书，如8月31日前未能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则不予聘用。

1. 关于中小学在编教师、特岗教师、民办学校教师及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等报考要求

（1）江西省内各级各类中小学任教的正式在编教师报考，须在同一县域（或同一设区市市直学校，下同）公办中小学任教累计不少于5年（即：2020年9月及以前正式成为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其中“三支一扶”支教人员和特岗教师的服务期可与其转为正式编制教师后的工作时间累计计算），且需在资格审查时提供由所在学校及其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在我省同一县域内公办中小学任教累计服务不满5年的在编教师、服务不满3年（即：2023、2024年招聘录用）的特岗教师报考，须在笔试报名截止日前与所在单位解除人事（聘用）关系。资格审查时需提供当地教育局和人社局批准同意辞职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解除聘用合同申请表》原件和复印件或原单位已下编的编制册复印件；

（2）2022年招聘录用，连续任教3年至2025年8月底前服务期满的特岗教师报考，须在资格审查时提供所在学校及其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1. 民办学校聘用的专职教师报考，需在资格审查时提供由所在学校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2. 公费师范生和参加“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的定向师范生，须按入学前签订的协议就业。确要参加的，须在笔试报名截止日期前与签订协议的单位解除协议，资格审查时需提供解除协议的证明材料；
3. 除江西省内正式在编教师以外的其他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报考，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在资格审查时提供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其他有服务期限要求且仍在服务期内的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须在笔试报名截止前与所在单位解除人事（聘用）关系（以编办办理下编手续时间或解除聘用合同书签订时间为准），资格审查时需提供单位主管部门和人社局批准同意辞职的《解除聘用合同申请表》原件和复印件或原单位已下编的编制册复印件；
4. 考生不得隐瞒实情进行报考，上述同意报考证明、解除聘用相关材料、解除协议证明等需在资格审查时提交。

十、资格审查须提供相关材料

资格审查时，考生须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考试报名表（可在考试报名系统中打印）、笔试准考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认定证明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在线验证报告、近半年内免冠2寸彩色照片2张、《2025年九江市职业学校教师招聘近亲属关系申报表》（见公告附件6）及招聘岗位要求的证书或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下列人员还需提供：

（一）国家统一招生的全日制普通高校2025年应届毕业生，由于资格审查时还未取得毕业证，要提供所在学校开具的报名推荐表。

（二）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要出具教育部门的学历认证材料。学历认证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负责。报考人员可上网（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三）岗位要求具有工作经历的，考生需提供相应的工作经历证明。

（四）在编在职人员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原件。按规定需解除聘用关系或解除就业协议方可报考的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五）已取得相应层次和学科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须提供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在资格审查时由个人书写承诺书，承诺在2025年8月底前取得相应层次和学科教师资格证书。

（六）在毕业证书落款年度2年内（含毕业当年度）未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及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工作岗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报考限应届毕业生岗位的，需提供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或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等开具的《档案保管证明》，时间段须从毕业时连续不断持续至2025年7月，如存档时间有中断或存档单位有变更，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或相关单位调档材料。